

辽宁省律师协会

辽律发〔2022〕 8号

关于减免 2022 年律师个人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：

我省本轮疫情持续发展，呈现点多、面广、频发等特点，对律师的业务及收入造成了较大影响。为减轻疫情对律师行业带来的困难，帮助广大律师度过难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省现行会费收缴标准框架下，免收律师 2022 年一个季度的个人会费，即：按个人会费标准的 75%收取 2022 年度的个人会费。省、市律师协会会费提留、递解的比例不变。会费收缴的具体数额由各市自行测算，并按期足额上缴省律师协会。已经向省律师协会缴纳会费的市，将在明年少交一个季度的会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